

无锡高新区(新吴区)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

锡新安环〔2016〕72号

关于无锡新吴区京杭运河以东、兴达桥梁以南、 沪宁铁路以西地块环保预审意见

无锡市新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根据管委会文件精神，你单位委托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无锡新吴区京杭运河以东、兴达桥梁以南、沪宁铁路以西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》经过新吴区环保部门审核，根据对其环境影响预评价的结论，形成以下意见：

经规划调整后，原则同意无锡新吴区京杭运河以东、兴达桥梁以南、沪宁铁路以西地块作为物流用地开发建设。

根据《公路环境保护设计标准规范》和《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沿路一侧建筑和可能受交通噪声影响的建筑应采用隔声门窗，同时沿道路一侧种植高大乔木，以削减交通噪声对其影响。

本地块进驻项目环保手续须另行报批。

本地块建筑设置均应按规划要求退红线。

请无锡市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进一步协调好地块受让单位环